

2018年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393件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全年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393件、行政公益诉讼108767件。其中,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59312件、食品药品安全41118件、国有财产保护10025件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648件、英烈权益保护57件。

3月12日,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,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报告将“公益诉讼”作为总结2018年工作的五大内容之一。

此外,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成为报告重点内容。

公益诉讼开局效果良好

报告显示,全年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393件、行政公益诉讼108767件。其中,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59312件、食品药品安全41118件、国有财产保护10025件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648件、英烈权益保护57件。

通过办案,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、湿地、林地、草原211万亩,督促清理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2000万吨;督促查处、回收假冒伪劣食品40万公斤,假药和走私药品9606公斤;督促追收国有财产257亿元;追偿修复生态、治理环境费用30亿元,违法者必须为恢复受损公益“买单”。

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

行政公益诉讼涉及政府履职,本质是助力政府依法行政,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,得到各方面有力支持。

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门作出决定,该省检察机关专项调查387家小煤矿关闭整治公益保护问题,发现违法违规和犯罪问题线索132件;对公益受损案件,以检察建议督促主管机关履职,取得良好成效。

针对公益诉讼案件确定管辖难、调查取证难、司法鉴定难等问题,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,与生态环境部等9部委签协作意见;河北、上海、广西、陕西等地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。全国县级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已做到全覆盖。

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

检察机关诉前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,促使有关主体提起诉讼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,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公益,更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。

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02975件。其中,公告督促有关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21件;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1254件,97.2%得到采纳,更多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。

长沙市柏家洲地处湘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,污水直排。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,有关部门全力落实,迅即搬迁岛民、拆除违建、清理餐饮船舶,携手打了一场“碧水保卫战”。

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

诉前检察建议不能有效落实,

就以诉讼、庭审接力推动问题解决,警示一片、教育社会面。共提起公益诉讼3228件,法院已判决1526件,支持起诉意见1525件。

重庆市荣昌区濑溪河沿岸禁养区内286家养殖户违规经营,直排畜禽粪便污水。检察机关向16个镇街发出检察建议,对其中怠于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古昌镇政府提起公益诉讼,获得庭审支持,禁养区内河流污染得到全面治理。

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

认真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,对21起侵害英烈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通过发出公告或当面征询意见,促请英烈近亲属起诉,对未能提起诉讼的,江苏、山东等地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件;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的,辽宁、海南、贵州、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6件,均获纠正,维护了英烈尊严,让英灵得以安宁。

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

报告显示,2018年检察机关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,不批捕15205人、不起诉8332人、附条件不起诉6959人,同比分别上升6.9%、13.8%和16%;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,批捕29350人、起诉39760人,同比分别上升4.4%、下降8.8%;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,会同



3月12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(新华社记者 燕雁/摄)

相关部门约束教育、严加矫治。近年来,性侵、拐卖、虐待、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多发,去年起诉50705人,同比上升6.8%。

齐某强奸、猥亵多名女童,拒不认罪,仅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,

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改判无期徒刑。就此案发现的问题,向教育部发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号检察建议,并请省级检察院同步落实。

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动落实性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、校园性侵强制报告、女生宿舍封闭管理等制度。针对一些“大灰狼”通过网络聊天,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,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,将一起抗诉改判案作为案例,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与接触儿童身体猥亵行为同罪追诉原则。

针对校园暴力发布案例,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,制止无效,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,不应视而不见、路过不管。落实“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”,最高人民检察院带头,四级检察院1796位检察长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检察院专设未成年人检察机构,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高度重视。

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:咬住公益诉讼不放松

“我一直很关注环境问题。”作为知名律师、北京金诚同达律所创始合伙人,拥有深厚法律素养的刘红宇委员对环境问题有着法律人的思考——环境公益诉讼。今年两会,她就带来了一份提高社会组织公益诉讼能力的提案。

“社会组织是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抓手。从立法本意看,社会组织以第三方形式监督职能部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,当职能部门作用发挥不力时,这些社会组织可以直接起诉。”刘红宇说,早在2012年,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就赋予了特定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,但如今这些社会组织的角色却有点尴尬——2018年,全国法院受理了1737件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,而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只有65件。

刘红宇表示,首先,公益诉讼成本高昂,大部分社会组织无法承受。因此,她建议,对诉讼费予以缓交、免交,将公益诉讼纳入免费法律援助,并对参与公益诉讼的律师予以个税优惠,同时由民政部门成立“超级基金”,用以垫付司法鉴定等费用。其次,专业人才和知识储备匮乏,提起公益诉讼“心有余而力不足”。刘红宇建议,民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专业能力培训、典型案例宣讲、举办专业论坛等。再次,容易受地方利益掣肘,刘红宇则建议试点建立公益诉讼异地审

理制度。“这么多年,我一直咬住公益诉讼的青山不放松。”话匣子打开,刘红宇很感慨。2011年全国两会时,刘红宇就提出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提案,呼吁赋予特定国家机关、公益类社会组织相应诉权,从根源上避免环境公共利益遭受进一步侵害,由此推动了法律的修改。2017年两会,面对环境公益诉讼难的窘境,刘红宇又建言尽快立法明确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主体地位,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很快进行了修改,检察机关成为提起公益诉讼的最后一道防线。面对能力经验不足的问题,刘红宇2018年又提出了加强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的提案。

根据民事诉讼法,提起公益诉讼的事由须是污染环境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。一些珍贵文物被非法占用、破坏,老祖宗留下的珍贵文化遗产被糟蹋,这不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?同样在去年,刘红宇提交提案,建议将损害文物的行为纳入公益诉讼的范畴。刘红宇说,公益诉讼的范围越广泛,民众和社会的福祉才能得到更好保障。

连续三届担任全国政协委员,刘红宇追寻公益诉讼的脚步从未停止。“我的职业让我每天都在接触社会方方面面的人,让我能更清楚地感知社会的痛点、百姓的渴求。”刘红宇说。

(据光明网)

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建议免除诉讼费

今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将“公益诉讼”作为总结2018年工作的五大内容之一,指出全国检察系统全年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393件、行政公益诉讼108767件。

2012年以来,民事诉讼法、环境保护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赋予了环保组织、消费者组织等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,但激励机制、惩罚机制、诉讼费减免等具体制度和规则仍未完善,不利于激励社会公益组织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和公共治理。

今年全国两会上,多名代表建议,希望能对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免除诉讼费,推动公益诉讼进一步发展。

案由1:公益诉讼受益者是社会

全国人大代表黄玉梅说,当事人负担诉讼费用的缘由和根据之一是“利用者负担、受益者负担”原则,但在民事公益诉讼中,社会组织并非为了维护自身

合法权益,而是为了社会公益,其利用国家司法资源出于公心,没有也不能从中受益。因此,要求社会组织仍然按照私益诉讼的标准缴纳案件受理费不合理。她还认为,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,要承担较大的诉讼费负担以及风险,无形中抑制了社会组织参与公益诉讼的积极性。

案由2:诉讼收费办法10多年未改变

全国人大代表马豹子认为,现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是国务院2006年制定的,是针对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私益诉讼作出的规定,当时的民事诉讼法尚未建立公益诉讼制度。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后,诉讼收费办法并未进行修改和补充,对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费用问题也未作出规定。“现行法律规定存在空白,需要补充完善民事诉讼领域中诉讼费制度。”

建议1:免除社会组织的公

益诉讼费

黄玉梅建议国务院牵头会同最高法、最高检对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进行修改和完善,明确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收诉讼费,并建议最高法、最高检修订《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明确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发布公告后,有社会组织主张提起诉讼的,免收诉讼费用。

建议2:公益诉讼技术鉴定实行国家指导价

全国人大代表孙运锋则表示,不仅仅是诉讼收费这一块,在公益诉讼鉴定这方面,也需要作出规定,“公益诉讼中鉴定成本都较大,如果免除了诉讼费,那么鉴定费可能都需要法院来负担,但法院并没有这个预算科目,所以我建议公益诉讼技术鉴定费实行国家定价,突出公益性。同时,建议由中央财政列支相关公益诉讼费用,或实行分级负担原则”。

(据大河网)